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一.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案文.....	2
二.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4



导言

在 2017 年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投资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¹在 2021 年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称赞工作组审议了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手段，例如将调解作为改革要素。²在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案文以供其审议，³并鼓励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案文以供其审议。⁴

在 2020 年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组织合作，制定和调整可用于投资条约或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的调解示范条文。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拟订这些条文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⁵根据工作组的请求，本说明载有基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的投资争议调解条文草案。⁶

工作组编拟了下述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和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草案（[A/CN.9/1150](#)），目的是鼓励将调解用作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投资争议的一种手段，同时维护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A/CN.9/1124](#)，第 145 段）。

一.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案文

条文草案第 1 条（调解的可用性和启动）⁷

1.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使用调解友好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3.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包括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启动之后，约定进行调解。
4. 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2 条草案的规定书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邀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97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86 段。

⁴ 同上，第 194(c)段。

⁵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44](#) 号文件第 36-40 段、[A/CN.9/1124](#) 号文件第 173-200 段和 [A/CN.9/1131](#) 号文件第 14-35 段。

⁶ [A/CN.9/1131](#) 号文件第 34 段。

⁷ 关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条文草案第 1 条的情况，见 [A/CN.9/1131](#)，第 18 段；关于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1](#)，第 16-18 段，第 25-28 段；和 [A/CN.9/1124](#)，第 148-157 段、第 165 段、第 167-169 段；和 [A/CN.9/1044](#)，第 29-40 段。

5.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收到邀请函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邀请。邀请方当事人在邀请函被收到 60 天内未收到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选择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6. 调解自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邀请之日起视为已经启动。
7. 各方当事人应当约定依照本条文草案和下列规则进行调解：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b)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
 - (c) 《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或者
 - (d) 任何其他规则。
8. 除非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7 款另有约定：
 - (a) 各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启动后 30 天内指定一名调解员。在该期限内未指定调解员的，各方当事人应当约定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来协助指定调解员；以及
 - (b) 调解员应当在被指定后 15 天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一次会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出席该会议。
9. 各方当事人可随时约定排除或变更本条文草案的任何内容。
10. 本条文草案的任何内容，凡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调解所适用法律的某项规定相抵触的，包括与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相抵触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条文草案第 2 条（要求在邀请函中提供的信息）⁸

条文草案第 1 条第 4 款提及的进行调解邀请函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邀请方当事人及其法律代表的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邀请函由法人发出的，其成立地点；
- (b) 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机构和实体；
- (c) 关于争议的依据的说明，该说明足以确定导致发出邀请函的事项；以及
- (d) 对先前为解决问题而采取的任何步骤的说明，包括关于未决索赔的信息。

⁸ 关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条文草案第 2 条的情况，见 [A/CN.9/1131](#)，第 21 段；关于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1](#)，第 20 段；[A/CN.9/1124](#)，第 160、161 和 164 段。

条文草案第 3 条（与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⁹

1. 调解启动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得启动或继续任何其他程序来解决争议，直到调解终止。
2. 如果在调解启动时，另一项解决争议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规则请求中止该程序。

条文草案第 4 条（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¹⁰

一方当事人不得在其他程序中依赖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所采取的任何立场、所作出的承认或和解提议或所表达的意见。

条文草案第 5 条（和解协议）¹¹

各方当事人应当审议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是否符合《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所规定的要求。

二.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1. 一般考虑

1. 考虑到调解在解决投资争议方面仍未得到充分利用，工作组重申有必要规定在不产生义务的情况下鼓励当事人酌情进行调解（A/CN.9/1131，第 14 段）。考虑到现有调解规则（包括机构规则和临时规则）¹²已全面处理调解程序的所有方面，因此所拟订的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反映了现有的条约措辞，并允许各方当事人选择和参考现有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2. 条文草案第 1 条—调解的可用性和启动

2. 条文草案第 1 条反映了调解的自愿性、合意性和灵活性（A/CN.9/1131，第 16 段）。它为调解包括为启动调解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3. 第 1 款纳入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中调解的定义。
4. 第 2 款强调了调解的作用，但没有规定当事人有义务进行调解，并鼓励当事人考虑把调解视为友好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一种手段。

⁹ 关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条文草案第 3 条的情况，见 A/CN.9/1131，第 24 段；关于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1，第 22-23 段；A/CN.9/1124，第 161-165 段和 170 段。

¹⁰ 关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条文草案第 4 条的情况，见 A/CN.9/1131，第 31 段；关于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1，第 29-30 段，A/CN.9/1124，第 166 段。

¹¹ 关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条文草案第 5 条的情况，见 A/CN.9/1131，第 33 段；关于先前会议对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4，第 32 段；A/CN.9/1124，第 170-171 段。

¹² 即《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2022 年）；及《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2012 年）。

5. 第 3 款表明是有可能利用调解的，当事方可以随时约定进行调解。
6. 第 4 款指出，一方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邀请另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7. 第 5 款规定了另一方当事人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书面形式对邀请予以答复的期限(收到邀请后 30 天内)。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没有做出回应，邀请方可将未做回应视为拒绝调解邀请。
8. 第 6 款规定了关于启动日期的缺省规则，即另一方当事人接受邀请的日期。各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另外择期启动调解。
9. 第 7 款列出了可以提及方式纳入的调解规则。调解规则的现行版本是 2021 年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2 年的《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调解规则》；及 2012 年的《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这些规则涉及若干程序问题，因此不需要在条文草案中涉及。例如，工作组决定在条文草案中不述及通常在调解规则中处理的保密问题（A/CN.9/1131，第 28 段）。
10. 第 8 款(a)项提供了指定调解员的缺省规则，即各方当事人应当在 30 天内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当事人无法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约定由一个机构或个人提供协助。第 8 款(b)项要求调解员在被指定后的 15 天内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要求所有当事人出席该会议。这两项均须遵守当事人约定的任何调解规则。
11. 第 9 款规定，各方当事人可随时排除或变更任何条文草案。
12. 第 10 段载有一则冲突条款，目的是确保条文草案与各方当事人不得减损的可适用调解法条文间的互动连贯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以法律条文为准。

3. 条文草案第 2 条—要求在邀请函中提供的信息

13. 条文草案第 2 条列出了拟纳入参与调解邀请函的信息，目的是让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对所涉事项有一个大体了解，并高效地深入理解和评估这些事项。

4. 条文草案第 3 条—与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

14. 条文草案第 3 条述及当事人约定进行调解将如何影响诸如仲裁或国内法院程序之类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问题。该项条文旨在避免并行程序。
15. 第 1 款规定，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在调解启动之时至调解终止之前不得开启或继续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程序。
16. 第 2 款述及在解决争议的另一个程序已在进行的情况下启动调解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如果请求中止调解程序则必须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然而，中止与否将依照可适用于该程序的规则定夺。

5. 条文草案第 4 条—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

17. 条文草案第 4 条确保积极进行调解不会损害进行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在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法律地位。在调解程序中提出的观点、建议、所做出的承认或表达的和解意愿都不应被用来损害在其他程序中有此表示的另一方当事人，除非此类信息或文件可独立获得。

6. 条文草案第 5 条—和解协议

18. 条文草案第 5 条提请各方当事人注意《新加坡调解公约》所述正式要求，目的是便利在《新加坡公约》任一缔约国执行和解协议。如果一国未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8 条第(1)款(a)项的规定提出保留，该国作为调解当事方的和解协议也有可能在该国得到执行。¹³

7. 条文草案的标题及其执行

1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编拟条文草案是为了供各国用于纳入投资条约及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的 (A/CN.9/1124, 第 35 段)。委员会似宜就此考虑执行条文草案的方式，包括推动各国使用这些条文的方式。委员会似宜就此进一步考虑提及条文草案的具体方式，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投资方面的调解][投资争议调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调解]的条文[范本][草案]”。

¹³ 第 8 条第 1 款(a)项规定如下：“公约当事方可声明，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